

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

內政部 75 年 5 月 27 日臺(75)內口字第 398112 號函訂定
內政部 81 年 9 月 10 日臺(81)內口字第 8183230 號函修正
內政部 82 年 9 月 18 日臺(82)內口字第 8283884 號函修正
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臺(89)內口字第 8965509 號函修正
內政部 98 年 10 月 30 日臺(98)內口字第 0980205081 號函修正
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4 日臺(102)內戶字第 1020125120 號函修正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貫徹執行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。
- (二)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二、計畫宗旨：

為使國人對人口政策與人口問題有正確的認識，強化國民對家庭、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，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，促進經濟發展，增進社會福祉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- (一)主辦機關：內政部。
- (二)協辦機關：教育部、經濟部（工業局）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。
- (三)承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以民眾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職場員工等為對象，並於下列期間辦理。

(一)平時宣導：每年一月至十月及十二月。

(二)人口政策宣導月：每年十一月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轄區特性及實施對象之需要，應於當年度一月底前，訂定當年度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，送內政部備查，據以施行。

五、權責劃分：

(一)內政部統籌、策劃、督導本計畫之執行。

(二)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各級教育、衛生機關（單位）辦理宣導事宜。

(三)經濟部工業局督導各級工業會配合辦理本宣導工作。

(四)文化部協調各傳播機構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擴大人口政策之宣導。

(五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下列各項負責策劃督導並執行本宣導工作：

1. 督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實施人口教育宣導。
2. 督促社會局所屬人民團體、工商團體推行人口政策之宣導。
3. 督促衛生局加強推展人口政策之宣導。
4. 協調各工業會對工廠加強推行人口政策之宣導。
5. 督促建設局、民政局、財政局、農業局、新聞處（室）、警察局等，配合推展人口政策之宣導。

六、經費：

辦理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。

七、考核與成效檢討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人口政策宣導列為重點業務，實施督導考核，並辦理獎懲。

